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7/48
28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1997年8月27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谨此同封附上大韩民国政府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决议(E/CN.4/Sub.2/1997/L.37)——尤其是关于二战期间妇女性奴隶问题的第53段——的书面陈述。

请将附上的这份陈述作为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并且列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简要记录和(或)最后报告。

常驻代表
大 使
Joung Yung SUN (签名)

大韩民国政府代表
对决议草案 L.37 的书面陈述

1997 年 8 月 27 日

我国政府首先要赞扬当代形式奴隶制工作组各位卓越成员专心致力于解决有关二战期间性奴隶问题——即“慰安妇”问题。

我国政府对决议草案 L.37 中“积极步骤”一词持强烈保留意见，因为这一措词可能导致对韩国大多数受害者的误解。

由于日本政府持有解决这个问题的钥匙，却无视历来受害最严重的国家——韩国大多数受害者的愿望，坚持仅以亚洲妇女基金的私人基金名义提供补偿，如果这种步骤的含义是通过上述亚洲妇女基金提供补偿，则韩国政府不能同意“已经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积极步骤”的观点。

-- -- -- -- --